



2025/2026 學校年度
慈幼中學“閱讀推廣-紙本圖書”公開招標
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ISM-EDF-2526-5)

1. 標的

為慈幼中學於 2025/2026 學年的“閱讀推廣-紙本圖書”，提供購書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圖書的報價、圖書交貨期的跟進等情況。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

2.1. 文件部份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的證明文件副本。

2.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份

2.2.1. 報價公司可提供全部或部分項目之報價。

2.2.2.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2.2.3. 報價公司須提交公司簡介及最近三年曾提供服務之學校名單。

2.2.4.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2.2.5. 必須按“附件_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6. 報價表不可更改序號、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公司不可提供每項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倘學校招標文件中要求有不同方案除外)。

2.4. 如有任何附加文件、條件、增值服務、資料或建議，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並以公司信箋，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服務要求及說明

3.1. 按照“標的”進行圖書報價，其中所有金額以澳門元進行報價，若以其他幣值之金額作報價，當中顯示之金額同樣作澳門元計算。

3.2. 提交相關報價表文件時，同時須附上電子檔(USB 提交)。

3.2.1. 若報價表及電子檔出現價格不一致時，會以報價表文件為準。

3.3. 若報價表的圖書出現“缺貨”/“停產”的情況，須以“N”標記。

3.4. 報價表須獨立列出每本圖書所屬之資料。

3.5. 若未能提供報價表中之圖書版本，可以同一圖書的其他版本作替代，但須注意在“備註”欄說明變動原因，但校方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代替圖書。

3.6. 須於投標時提供交貨工作天期限。



3.7. 送貨時必須獨立附上書目清單作列明，並以電郵方式附上書目清單電子檔。

3.8. 交貨後，貨品有任何損壞或漏發，校方有權要求更換或補發。

4.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2025/2026 學校年度“閱讀推廣-紙本圖書”報價書（報價書編號：ISM-EDF-2526-5）

5. 投標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起開始接受報價，相關之書目文件 PDF 檔及 EXCEL 檔可於本校校網(<http://ism.edu.mo>)下載。

6. 遞交報價書(標書)

6.1. 地點：澳門風順堂街16號 慈幼中學 思高樓一樓 中學校務處。

6.2. 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 14:30-17:00；週六 08:30-12:00(公眾假期除外)。

6.3. 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截止時間：17:00。

6.4.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

6.5.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 開標會議

7.1. 地點：慈幼中學

7.2.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7.3. 時間：15:00

8. 報價書有效日期

8.1.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 90 個工作天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8.2. 若因書商問題而出現延遲到貨等問題，價格依然按照原報價表所示之價格作計算。

9.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10.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10.1. 逾期遞交報價書。

10.2. 不按載於報價方案內第 2.3 項規定提供每項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

10.3.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 2 個工作天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10.4.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報價須知/附件_報價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10.5. 報價公司於報價表中提供的圖書供應量[齊書率]不足 80%。



11. 評審標準

價格	60%
圖書供應量[齊書率]	25%
交付期	10%
相關服務經驗	5%

12.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內容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公司。而按照實際情況，可能部分項目將判給予不同報價公司。

13. 判給的保留

- 13.1.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 13.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3.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4. 義務與責任

- 14.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4.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4.3. 報價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15.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5.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5.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5.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6. 罰款

為確保學校可於學校年度內完成圖書之購置工作並利用有關資源開展閱讀活動，且配合教青局的監察要求，獲判給公司須確保全部訂購之圖書須於2026年3月31日前到貨。此限期以後，學校不再接受後續到貨之圖書，該部分之訂單將作取消處理；且即使有合理解釋，學校仍可對獲判給公司科處未到貨圖書之判給金額5%澳門幣的罰款。



17. 付款

- 17.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17.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交貨量實報實銷。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9. 最後條文

-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9.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9.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9.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9.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20.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圖書館陳詠彤小姐聯絡，電話：28573033 傳真 28518444。



附件_報價表

序號	書名	出版社	ISBN	單價 (澳門幣)	折扣	數量	總價 (澳門幣)	備註
總金額								
本公司承諾得標後_____工作天內交貨。								

※ 填寫報價表須知

- 報價表不可更改序號、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若圖書出現“缺貨” / “停產”的情況，須在“備註”欄標示“N”。
- 報價表須獨立列出每本圖書所屬之資料。
- 若未能提供報價表中之圖書版本，可以同一圖書的其他版本作替代，但須注意在“備註”欄說明變動原因，但校方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代替圖書。
- 報價表的首頁及尾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公司印章。
- 請公司負責人於報價表的首頁簡簽，於尾頁指定欄位全簽。
- 凡報價的內容或形式不符合報價書方案/附件_報價表要求者，均會視作無效報價，不會獲本校接納。

公司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公司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 期：	

